

# 國立臺灣大學校外飯店式公寓租賃申請分配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第308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客座學人宿舍合作之校外飯店式公寓租賃申請分配流程，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外飯店式公寓租賃申請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校外飯店式公寓租賃申請審核及分配單位為本校總務處。
- 三、本校與校外飯店式公寓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簽訂飯店式公寓專案之合作協議，其租賃規定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與業者之契約及承租人與業者契約或約定辦理。
- 四、如有本校校外飯店式公寓租賃需求且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申請資格者，應由承租人之服務單位填具申請書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申請租賃。
- 五、申請租賃資格：

本要點所稱承租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租賃校外飯店式公寓：

  - （一）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辦法延聘者、教育部核定之玉山學者或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延聘者。
  - （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客座科技人才等作業方式或經行政會議通過，資聘來校講學或研究者。但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
  - （四）依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或設置之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資聘來校講學或研究之講座或客座人員。
  - （五）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約之機關（構）或姊妹校交換訪問之學者。
  - （六）其他機關（構）資聘不支薪不佔編制名額且實際來本校講學研究之講座或客座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聘者得優先申請租賃，並以具前項第一款之資格為最優先。

訪問講學學人在不影響前二項之租賃情形下，得申請租賃。
- 六、申請租賃校外飯店式公寓，除第五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以申請登記先後為準。
- 七、依本要點申請租賃校外飯店式公寓之租賃期間，以承租人之聘書或其與本校之合約期限為準。無本校聘書或合約之訪問講學學人，租賃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 八、於承租人聘期屆滿、改聘為本校專任教職，致喪失本要點租賃資格時，承租人應於本校通知業者後，依承租人與業者契約及租賃規定辦理退房；承租人如有違反與業者契約或租賃規定者，依該契約及租賃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